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有關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日之公告(「**月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月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市場更新有關其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進展。

於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比特幣（「**比特幣**」）總產量為51.7122枚比特幣，相當於每日平均產量約為1.8469枚比特幣。實際哈希率（按礦池基準）由2026年1月31日的約4.03 EH/s增長至2026年2月28日的約4.28 EH/s，且該期間的每日實際哈希率峰值約為4.28 EH/s。於2026年2月初比特幣期初結餘為84.5562枚比特幣（為於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產出的所有比特幣）。加上該期間產出的51.7122枚比特幣且並無處置比特幣，於2026年2月28日的已產出比特幣的期末比特幣結餘為136.2684枚比特幣。

除現有9,148台總哈希率約為3.994 EH/s的比特幣礦機外，本集團另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合共547台比特幣礦機（「**額外比特幣礦機**」），每台礦機的額定算力約為430 TH/s，目前部署於巴拉圭Cademot的比特幣挖礦設施（「**後續收購事項**」）。

額外比特幣礦機的總哈希率約為0.235 EH/s，基於約13J/TH的能源效率，全面部署547台額外比特幣礦機的估計總電力負載約為3.058 MW。額外比特幣礦機的總代價約為5.43百萬美元，由本集團於2025年11月完成的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本集團現時內部預估及現行比特幣網絡狀況，合共9,695台現有比特幣礦機及新增比特幣礦機的總哈希率約為4.229 EH/s，預期相應的指示性合計每日產出約為1.82枚比特幣。本集團目前預測2026年全年比特幣產量約為640至660枚比特幣（惟須視網絡難度、比特幣價格、運行時間及其他運行狀況而定）。

除了購買比特幣礦機外，本集團亦在探討對比特幣礦場進行潛在投資的可能性。相關討論尚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將每月公佈其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情況，以告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狀況及表現。上述進展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可持續、透明且基於實際操作的比特幣挖礦業務，作為其更廣泛的數字金融戰略的一部分，同時繼續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